

泰顺县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泰社教办〔2018〕9号

关于转发温州市教育局、温州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“亲子阅读 书香家庭”网上读书月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社区学校（分校）：

现将《温州市教育局温州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“亲子阅读 书香家庭”网上读书月活动的通知》（温教职〔2018〕5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本次活动纳入2018年泰顺县社区（成人）教育工作考核，赋分办法具体按温州学习网网上读书月读后感提交数量排名计分。

二、为便于考核统计，各校提交的读后感和书香家庭应注明：××乡镇社区学校 ××× （单位+作者名+联系电话）

三、首次参加温州学习网网上读书月活动的读者，应先在

温州学习网上进行注册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进行。如遇到温州学习网自身问题而无法操作，请直接联系温州城大戈春燕科长，电话：0577-89991757，18758750925

四、联系人：陈方斌 电话：13567730484（660484）

附件：温州市教育局、温州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《关于开展“亲子阅读 书香家庭”网上读书月活动的通知》

泰顺县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5月21日



泰顺县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5月21日印发

温州市教育局 文件

温州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温教职〔2018〕51号

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亲子阅读·书香家庭”网上读书月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社区学院，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：

为营造亲子共读的家庭阅读氛围，推广温州学习网“电子图书”的应用，推进温州学习型城市建设，根据《温州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工作要点》（温社教〔2018〕1号）安排，决定开展“亲子阅读·书香家庭”网上读书月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阅读活动以全市中小學生为主体，以家庭为单位，阅读主体

必须在温州学习网实名注册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8年5月13日至9月10日。

三、活动程序

(一)发布书目及导读。温州学习网“电子图书”发布导读专家提供的阅读书目及导读任务。

(二)网上阅读。5月13日后，登录“温州学习网”——“电子图书”——“亲子阅读·书香家庭”栏目，选择发布的书目的任意一本进行阅读，同时结合专家的导读，完成图书阅读任务。

(三)上传材料。活动结束前，通过温州学习网指定栏目提交以下材料：1.读后感一份。读后感须以中小學生为写作主体，要求内容积极向上，不得抄袭。2.“书香家庭”申报材料一份。

“书香家庭”为选报项目，材料一般包括家庭成员及其学历、知识结构、荣誉等，以及家中藏书、亲子阅读活动等相关内容，可图文并茂。

(四)评选“优秀读后感”和“书香家庭”。组织专家评审读后感，根据打分排序评选出“优秀读后感”一等奖20篇、二等奖30篇、三等奖50篇。书香家庭在优秀读后感基础上评选，根据材料评选出10个“书香家庭”。

(五)评选“优秀组织单位”。根据组织情况，评选出若干“优秀组织单位”。

“优秀读后感”和“书香家庭”获得者由温州市教育局、温

州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颁发证书，并给予一定奖励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活动采用“亲子共读、专家导读”的方式，要求参加活动的对象以中小学生家庭为单位，亲子共读一本书；并在专家的导读下，有计划地完成阅读任务。

（二）2018 年度温州市“亲子阅读·书香家庭”活动，作为温州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一项内容，被纳入 2018 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社区教育工作考核办法，占总分值的 2%。

（三）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认真组织宣传，积极推进亲子阅读活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提交读后感人数不少于 30 人，提交书香家庭材料不少于 1 份。

联系人：戈春燕，电话：0577-89991757。

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8 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，市委，市人大，市政府，市政协，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
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8 日印发
